

制。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的意见》决策部署，研究起草进一步完善中央金融机构国有资本收益上交机制的通知，明确规定国有金融资本收益收缴范围、申报和上交程序、收益上缴比例等内容，旨在加强国有金融资本收益审核管理，进一步压实国有金融资本收益上交主体责任，更好保障国家作为国有金融资本所有者的权益。

(二)研究优化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等不良资产处置制度。梳理统计财政部驻各地监管局和中央金融企业报送的不良资产处置情况相关报告，系统总结中央金融企业在呆账核销、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和贷款减免三方面存在的问题、典型案例及整改情况等，分类形成问题统计表，以表格化、清单化方式促进财政监管工作具体落实。结合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完善信用卡透支款项呆账核销条件的建议，对呆账核销制度执行情况和存在问题进行深入分析，起草关于金融企业呆账核销有关情况的报告，进一步完善不良资产处置相关政策。

(三)研究制定金融基础设施财务管理办法。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指导意见》《统筹监管金融基础设施工作方案》有关要求，商有关部门研究起草金融基础设施财务管理办法，明确金融基础设施资产管理与运营、成本费用管理、收益分配、财务内控、财务监督等内容，推动解决当前金融基础设施缺乏统一的财务管理制度，部分财务行为不规范、自由裁量权大等问题。

(四)研究完善全国社保基金管理机制。按照党的二十大关于“健全社保基金保值增值和安全监管体系”有关部署，研究完善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投资运营绩效考核体系，细化完善长周期考核机制要求，拟从风险管理、保值增值等不同维度对基金投资运营情况进行考核，兼顾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短期的投资收益和长期的保值增值目标，在保障基金安全的前提下，筑牢长周期投资理念。

三、坚持严格把关，加强金融企业日常财务监测管理

(一)开展金融企业财务监测分析工作。定期研究分析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和国有保险公司财务运行和风险状况，对资产负债规模、盈利水平、资产质量等经营财务指标变化情况进行密切关注，对经营运行中反映的重点问题进行梳理汇总，并相应提出政策及工作建议。针对多家存在资不抵债等问题的中央金融企业所属子公司出具管理建议书，督促其切实加强对各层级国有金融资本运营监测管理。

(二)完成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系统上线工作。3月，正式上线运行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系统，推动全国金融企业决算报表从“人工审核”向“系统自动校验”转变。不断完善升级系统，试行建立金融企业财务风险动态监测机制，对中央金融企业及其所属子公司国有金融资本运营状况实施全级次穿透式监测，重点监控异常值和偏离度，对潜在风险较高的企业，及时提示预警。

(三)做好中央金融企业绩效评价结果确认工作。根据省级财政部门 and 中央金融企业报送的2023年度财务快报数据，按银行类、证券类、保险类和其他类金融企业，分类测算各项绩效评价指标标准值，研究并印发财政部关于2023年度金融企业绩效评价指标标准值的通知，并对中央金融企业报送的绩效评价基础数据和相关材料进行详细审核，确认相应绩效评价结果。

(四)组织实施金融企业财务决算报表验审。4月，财政部启动2023年度全国金融企业财务报表集中验审工作，共收集2.9万户企业数据，其中，中央金融企业及其所属子公司1.2万户，地方金融企业1.7万户，并编纂形成《2023年度全国金融企业财务决算数据资料》。修订金融企业财务决算报表和财务快报体系，建立验审问题通报机制，督促金融机构提升报表编报规范性。

(财政部金融司供稿)

国际合作财务管理工作的

2024年，国际合作财务管理工作的围绕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以下简称多双边)贷赠款管理，加强多双边贷赠款合作，完善项目管理措施，强化债务风险防范管理，优化信息系统，推动多双边贷赠款资金、财务、

债务管理工作高质量开展。

一、加强多双边贷赠款合作，支持国内高质量发展

(一)与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印发《我国利用世界

银行贷款 2024—2025 年备选项目规划的通知》《我国利用亚洲开发银行贷款 2024—2025 年备选项目规划的通知》。其中，世界银行规划安排区域重大发展战略、绿色低碳发展、生物多样性保护、低碳可持续畜牧业发展、土壤污染综合防治等领域共计 10 个项目，贷款总额 25 亿美元；亚洲开发银行规划安排环境可持续发展、适应和减缓气候变化、老龄化与公共卫生安全等领域共计 16 个项目，贷款总额 29.5 亿美元。

(二) 全年完成 14 个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谈判，贷款总额 30.68 亿美元；完成 12 个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签约，贷款总额约 28 亿美元；完成 3 个全球环境基金赠款项目签约，赠款总额约 2217.2 万美元。

(三) 推动世界银行改革贷款定价，降低贷款成本，包括增设承诺费宽限期、取消提前还款费用等，与亚洲开发银行继续扩大人民币贷款使用，支持降低地方债务负担，助力人民币国际化进程。

二、加强多双边贷赠款全过程管理，提高管理规范化程度

(一) 加强对多双边贷赠款项目的统筹规划与指导培训。与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新开发银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法国开发署、德国复兴信贷银行等多双边机构，通过举办交流研讨会、项目督导会等形式，指导、督促各有关单位和地方做好项目设计、准备与实施。举办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管理培训班，指导相关部门和地方提升项目申报、准备和实施质量。

(二) 优化多双边贷赠款项目签约工作程序，提高项目签约效率。明确并规范项目调整、延期、取消纪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三) 完善项目监督管理机制。压实地方属地管理责任、项目单位实施主体责任，并利用财政部驻地方监管局力量，对多双边贷赠款项目进行审核，加强项目全过程监管。

三、加强多双边贷款债务管理，严防债务风险

(一) 加强和改进多双边贷款项目债务风险管理工

作。要求各级财政部门加强债务风险审核，在申报、列入规划和谈判前等多个关键环节对多双边贷款项目开展财务债务风险动态评估，分析项目资金配套能力及偿债能力，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

(二) 开展多双边贷款项目调研。了解项目债务情况及未来使用意愿，研究进一步完善外贷管理、防范债务风险的思路，加强对政府负有担保责任贷款管理。

(三) 严格落实地方政府债务外贷纳入本级政府债务限额管理有关规定。要求省级财政部门按时完成本地区政府外贷计划的编制报送及外贷限额管理工作，财政部各地监管局予以监督核实。提前下达部分 2025 年度政府债务外贷额度，保障地方及时对外提款。

(四) 做好对外还款及基础数据管理。2024 年，财政部及时、足额向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新开发银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和欧洲投资银行等国际金融组织及联合融资银行还款共计约 59 亿美元，维护我国对外信誉与国家利益。组织开展多双边贷款债务核对工作会，提升债务信息质量。

(五) 做好对内债务清收和政策减免落实。加强对债务偿还回收情况的日常监管和督促，地方财政连续 7 年对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债务“零拖欠”。根据各地还款情况，按要求及时向地方下达利费减免资金共计约 171.84 万美元，激励地方还款积极性。

(六) 做好各类双多边贷赠款数据的收集、管理和使用，及时准确向有关部门提供各类数据。包括按月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报送数据公布特殊标准 (SDDS) 报表、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项目统计表等。

四、优化信息系统，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

(一) 根据《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暂行办法》，优化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管理系统功能，加强多双边贷赠款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的信息化程度。

(二) 围绕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管理系统组织培训，帮助地方财政部门及项目单位熟练掌握系统操作、运用，助力提升多双边贷赠款管理信息化水平。

(财政部国际财金合作司供稿)